

证券代码：831957

证券简称：晨宇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并匹配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

- 1、尽管公司持有稳健的投资态度，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风控措施：

-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并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或调整理财策略，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